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

上訴人 吳俊賢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18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4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吳俊賢有其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乃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論罪，並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

01 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原判決就上訴人
02 所稱供出上游一事，已於判決理由內依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板橋分局、樹林分局函文，及原審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說
04 明本件並無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
05 因認本件並不符合上揭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要
06 件。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意旨以其已經供出上游，是因
07 為員警人手不夠而未調查，指摘原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
08 之證據而未調查之違法云云，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9 三、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3 法官 林靜芬

14 法官 蔡憲德

15 法官 許辰舟

16 法官 吳冠霆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宜勳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